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7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何志堅

代 理 人 陳銘傑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何志堅自民國114年7月17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

01 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
02 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
03 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從事資源回收，收入約新臺幣（下
05 同）5,000元，另領有國民年金，名下僅有國泰人壽保險股
06 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單），無其它財產，每月
07 生活必要支出18,618元，花用不足時，由子女扶助聲請人。
08 因積欠債務達1,400餘萬元，爰聲請清算等語。

09 三、經查：

10 (一)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11 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4號調解事件受理
12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諭知調解不
13 成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是
14 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第2項之規
15 定，於聲請清算前聲請法院調解，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
16 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
17 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8 (二)聲請人主張從事資源回收，收入5,000元等語，參考其自92
19 年無勞工保險投保資料，且年齡滿65歲，求職不易，及112
20 年度無所得等（本院卷第29、45頁），應屬可信，另聲請人
21 於114年4月30日領取國保年金6,147元，屬經常性收入，故
22 以每月11,147元（計算式： $5,000+6,147=11,147$ ），計算
23 聲請人之償債能力。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8,618
24 元，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25 費之1.2倍即18,618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相符，應
26 為可採，則聲請人每月已無餘額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 $11,147-18,618=0$ ）。又聲請人郵局存款剩1,360元，無投
27 資有價證券，名下無財產，雖有系爭保單，惟保險金額為20
28 萬元，其保單解約金至多為20萬元，此外無其他財產（本院
29 卷第29至31、61、63、81至87頁）。而本件經債權人陳報聲
30 請人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為14,724,692元（消債調卷第43
31

01 頁)，縱扣除上開存款等金額，債務仍逾千萬元，依聲請人
02 現滿65歲，每月並無剩餘可供清償，以其財產、信用、勞力
03 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
04 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
05 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
06 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此外，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
07 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
08 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應予
09 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0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6條第1
11 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件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17 書記官 謝儀潔